

臺北市政府 90.10.17. 府訴字第九〇一五九七九八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右訴願人因土地徵收補償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北市工養權字第九〇六二三四七九〇〇號書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
。

事 實

- 一、訴願人以其公司共有之本市北投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及同區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地號等八筆土地已成既成道路為由，於九十年六月六日（收文日）向本府地政處申請徵收補償，案經該處以九十年六月八日北市地四字第第九〇二一三九五四〇〇號函移請本府工務局辦理。
- 二、本案訴願人所有土地，經原處分機關查明北投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及〇〇地號等二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同區段〇〇、〇〇、〇〇及〇〇地號等四筆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綠地用地」，均非道路用地，原處分機關無據辦理徵收；另北投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及同區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等二筆土地，現為本市〇〇路〇〇段及〇〇街〇〇巷等十五公尺及十六公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其現況為已達都市計畫寬度使用之既成道路，該道路人車通行順暢，因本市已依都市計畫寬度完成使用之既成道路，其土地產權仍為私有者甚多，有關本府辦理本市既成道路私有土地之補償，由於原擬採協議價購方式發給地主分年分期之支付憑證，經財政部函示仍應有公共債務法所稱債務之適用，且本府原擬補償方式，將使舉債超過法定上限，而有窒礙難行之處。茲鑑於既成道路之補償係屬全國性之問題，宜有全國一致性之處理原則，本府擬俟中央統一訂定補償辦法後再行辦理。原處分機關遂以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北市工養權字第九〇六二三四七九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否准其申請。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項規定：「左列土地不得為私有……五、公共交通道路。」「前項土地已成為私有者，得依法徵收之。」第二百二十二條規定：「徵收土地，由中央地政機關核准之。」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依前二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第二百二十五條規定：「中央地政機關於核准徵收土地後，應將原案全部通知該土地所在地之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於接到中央地政機關通知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定：「徵收土地應給予之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規定之。前項補償地價、補償費及遷移費，均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轉發之。」土地徵收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規定：「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發給之補償費，由需用土地人負擔，並繳交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發之。」司法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既成道路符合一定要件而成立公用地役關係者，其所有權人對土地既已無從自由使用收益，形成因公益而特別犧牲其財產上之利益，國家自應依法律之規定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各級政府如因經費困難，不能對上述道路全面徵收補償，有關機關亦應訂定期限籌措財源逐年辦理或以他法補償……」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依據大司法院釋字第四〇〇號解釋，早年政府之徵用土地，應予以補償。依據土地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六條等之規定，政府早年徵收土地，亦係違法行政。訴願人依法請求補償，其合法性、正當性並無不適。至於原處分機關援引財政部函釋及相關法令為依據，否准訴願人之申請，實難服眾。
- 三、按土地徵收條例於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制定公布，並自八十九年二月四日生效，依首揭土地徵收條例第二條規定，徵收補償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詎原處分機關逕以其名義為之。姑不論是項處分在實質上是否妥適，其行政管轄終究難謂適法。從而，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十一條之規定，決定

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